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邮编：510335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楼 邮编 510335
17F/North Tower of GMC, No.370 Yuejiang Road(W),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R.C
Tel:86-20-38011266 Fax:86-20-38011230 www.dhl.com.cn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6）德恒穗律顾字第 115 号

致：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



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 4、本次股东会议案等会议资料；
-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表决记录等资料；
- 6、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8、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以及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东会通知》。

（二）《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00，会议地点为公司 202 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15:00。

（四）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公司董事长廖海英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92,315,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以下 10 项议案：

-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 表决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 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 10 项议案，根据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6,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回避情况：回避表决股东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灵。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2,315,8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 10 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520,000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楼 邮编 510335
17F/North Tower of GMC, No.370 Yuejiang Road(W),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R.C
Tel:86-20-38011266 Fax:86-20-38011230 www.dhl.com.cn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利

承办律师：_____

金豪

承办律师：_____

梁文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